**附件1**

**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笔试考场规则**

一、考生应当诚信复试，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考场候考、进场、离场等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场所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应按照学校要求，在复试前按时提交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学籍或学历学位证明材料、大学期间学习成绩表、《上海电机学院2023年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》及学校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（具体上传地址及方式要求请见我校后续公告），并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。考生必须凭本人的初试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复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

三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。凡漏填、错填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遇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;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四、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
五、开考15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30分钟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

六、考生应当在规定的区域答题，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

七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或者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。

九、复试是国家级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，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，严禁将复试有关信息泄露或公布。

十、考生应知晓并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法律法规。不得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否则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予以严肃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